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91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被　　告　梅林天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叁萬壹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基隆天婦羅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承租SHARP/M-SH-MX2010U數位彩印機乙台（下稱系爭標的物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5年7月22日起至110年7月21日止，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元，上開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於106年5月22日（第11期）全部移轉予被告梅林天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梅林公司），原告已依約將系爭標的物安置妥當並交付被告梅林公司使用，被告即應依系爭租約約定按月給付租金，然被告梅林公司自第43期起之租金即未依約給付，屢經

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而被告李茂林係被告梅林公司之負責人，依系爭租約及租賃移轉協議書約定，就本件債務應負連帶責任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賃移轉協議書、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、臺北三張犁郵局第000171號存證信函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3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